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優異學生預修大專校院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1000002254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輔導本市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優異學生適性學習、發展潛能，提早選修大專校院課程，特依據「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」第四條、「高級中學法」第十條、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十五條、暨「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異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」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外，各校得另推薦各學科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優異學生參與。
- 三、各校推薦優異學生預修大專校院課程，得組織推薦委員會，辦理審查、推薦等事務，必要時得組織聯合推薦委員會。
- 四、大專校院提供各校學生預修課程，其開班得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隨班附讀。
 - (二)開設專班。
 - (三)遠距教學。
- 五、各校預修大專校院課程之學生，其上課時數及學分數依大專校院規定辦理。預修學生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本局予以補助。
- 六、各校預修大專校院課程之學生成績及格者，應採計為各校課程學分，並由大專校院發給學分證明，其入學大專

校院後辦理學分抵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各校預修大專校院課程之學生，至大專校院上課期間，應事先辦理公假手續；其在大專校院出缺勤情形，由大專校院通知各校處理。

八、本局為推動本要點得與大專校院締結策略聯盟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與大專校院訂定合作協議或補充規定。